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 泉为

公告编号：2026-098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及金额：132831041.01 元及利息。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5. 因申请执行人向管辖法院提交自愿撤销本案执行的申请，本案终结执行，申请人再次申请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一、本次涉及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23 日，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已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送达的关于山东信创应急转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创”）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裁定书》[（2026）鲁 04 执 392 号之一]。

本案前期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202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枣庄中院送达的《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鲁04执392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山东信创与公司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枣庄仲裁委员会（(2026)枣仲裁字第86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山东信创向枣庄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枣庄中院已立案。现因申请执行人山东信创向管辖法院提交自愿撤销本案执行的申请，本案终结执行，申请人再次申请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不存在因主观故意导致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鲁04执392号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